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常见问题

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八个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基本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1. 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

企业须分别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s://pro.gdstc.gd.gov.cn>），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

2. 已有账号的企业

曾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

若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录填报高企认定申报资料，填报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到期重新认定的企业需同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核对税务数据：企业需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差异，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三、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有何规定？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

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 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net>) 查询;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

四、什么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什么是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 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五、高企认定对企业创新能力是如何进行评价的?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30分)、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企业成长性(20

分)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六、知识产权相关的评价指标有哪些?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A. 高(7-8分) B. 较高(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E. 无(0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A. 强(7-8分) B. 较强(5-6分)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E. 无(0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8	A. 1项及以上(I类)(7-8分) B. 5项及以上(II类)(5-6分) C. 3~4项(II类)(3-4分) D. 1~2项(II类)(1-2分) E. 0项(0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A. 有自主研发(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A. 是(1-2分) B. 否(0分)

七、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哪些?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

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序号	评价指标（年平均数）	分值
A	转化能力强， ≥ 5 项	25-30 分
B	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	19-24 分
C	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	13-18 分
D	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	7-12 分
E	转化能力弱， ≥ 1 项	1-6 分
F	转化能力无，0 项	0 分

八、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从哪几方面来评价？

一是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6 分）

二是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 6 分）

三是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4 分）

四是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4 分）

九、企业成长性的指标有哪几项？

成长性指标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geq 35\%$	$\geq 25\%$	$\geq 15\%$	$\geq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 10 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1. 净资产增长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 $1/2$ (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第一年末净资产 + 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十、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从何时起享受税收优惠？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

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